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1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HENDRI SAPUTRA SALIM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4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理由計算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兩造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19條固約定「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創鉅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：（1）申請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付費

01 用、稅捐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惟依民法第389條規定
02 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0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
04 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可知原告必須
05 於被告遲延給付之價款已達全部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0
06 元之1/5即3,264元（計算式： $16,320 \div 5 = 3,264$ ）時，始得
07 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，並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款，在此之
08 前，被告之期限利益仍未喪失。又被告僅支付第1至6期共計
09 6期分期款（共繳付8,16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繳款紀錄在卷
10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被告自第10期期初即113年6月
11 10日起遲延給付之價款已達4,080元（計算式： $1,360 \times 3 = 4,$
12 080），原告得自斯時起主張分期付款之債權全部到期，並
13 請求被告支付剩餘全部價款8,16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0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蕭亦倫